

亳州市涡阳县“2019·10·9”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9年10月9日1时50分许，亳州市涡阳县店集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综合楼发生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02.85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21〕64号），亳州市涡阳县“2019·10·9”较大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8月4日，省政府原则同意《亳州市涡阳县“2019·10·9”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皖政办复〔2020〕284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2021年6月7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批复意见》组织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2022年7月6日，在亳州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评估组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评估，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强化领导压实安全责任、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培训等方面梳理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核查事故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2人）

1.于某，店集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当班护士。2020年7月，涡阳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2020〕皖1621刑初72号）。

2.李某，涡阳县店集镇中心卫生院院长。2020年9月2日，涡阳县公安局将案件移交涡阳县纪委监委。2021年9月24日，涡阳县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涡纪〔2021〕221号），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撤职处分（涡监〔2021〕56号）。

（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9人）

1.闫某某，涡阳县店集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2020年8月14日，涡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其撤职处分（涡卫〔2020〕163号）；2020年8月19日，中共涡阳县店集镇委员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店发〔2020〕73号）。

2.王某，涡阳县店集镇派出所副教导员。2020年8月28日，涡阳县公安局给予其记过处分（涡公通〔2020〕42号）。

3.蒋某某，店集镇党委书记。2020年8月21日，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涡监〔2020〕31号）。

4.张某，店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20年8月21日，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涡监〔2020〕29号）。

5.刘某某，涡阳县卫健委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2020年8月21日，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涡监〔2020〕28号）。

6.孙某某，涡阳县卫健委副科级干部（事业编制）。2020年8月21日，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涡监〔2020〕30号）。

7.曹某某，涡阳县人民医院院长（事业编制）。2020年8月21日，涡阳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涡监〔2020〕32号）。

8.王某某，涡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0年9月1日，王某某向涡阳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9.马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挂职涡阳县委常委、副县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5家）

1.店集镇中心卫生院。2020年12月9日，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涡阳县应急管理局对店集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处罚，罚款70万元。

2.店集镇公安派出所。2020年8月28日，店集镇公安派出所向涡阳县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店集镇人民政府。2020年8月28日，店集镇人民政府向涡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涡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9月3日，涡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涡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涡阳县人民政府。2020年8月28日，涡阳县人民政府向亳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移交处理单位落实情况（4家）

1.涡阳县华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0日，涡阳县城市管理局对涡阳县华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处罚30000元。

2.阜阳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涡阳县城市管理局对阜阳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25544元。

3.涡阳县建筑勘察设计院。2015年12月，涡阳县建筑勘察设计院已注销解散。

4.涡阳县徐丽装饰门市部。2020年5月，涡阳县徐丽装饰门市部倒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涡阳县徐丽装饰门市部于2021年7月12日注销）。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2020年1月，亳州市印发《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亳州市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属地与分级监管责任边界规定》（亳政办秘〔2020〕4号），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的职责边界，解决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不明晰等问题。2020年4月，市消委会印发《亳州市消防安全约谈实施办法（试行）》（亳防〔2020〕7号）《亳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试行）》（亳防

〔2020〕8号），实体化运行消安办，建立问题定期通报、重点时期提示预警、季度会商研判、半年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管理等5项机制，落实信息共享、移交查办等2项工作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5月，印发《亳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风险“六项机制”建设工作方案》（亳卫〔2021〕38号），规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基本流程，提高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效率和质量；与各二级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认真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职责、应急预案和权责清单。

涡阳县委、县政府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和县安委会会议，安排部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建筑施工、有限空间、消防等20个重点领域开展大检查，确保安全隐患精准处置到位。事故发生后至2021年，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8次，调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责任制落实落细；县消委会每季度召开消安委联席会议，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行业消防监管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施工图施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召开多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专题会议、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工作要求，结合排查发现问题清单，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和整改工作要求，加强隐患排查，制定清单，明确责任人，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预防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涡阳县店

集镇事故发生多次召开党政联席会、安委会、消防安全业务培训会，分析总结事故教训，分解和部署整改任务；镇政府与各村、各部门、企业分别签定了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

（二）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梳理消除安全隐患

2019年10月，亳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亳安办明电〔2019〕23号），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2020年6月，市安委会印发《亳州市1+2+2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亳安〔2020〕5号），明确将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范围；2021年1月，印发《关于开展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大检查的通知》，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204家，养老机构164家。2020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亳州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亳政办秘〔2020〕17号），打造“一镇一委一站”城乡基层火灾防控组织架构，推动基层消防组织和消防力量建设。2019年11月，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亳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亳消〔2019〕64号），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敬老院）进行全面排查，共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41份、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16家。

涡阳县安委会2019年11月印发《涡阳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涡安办〔2019〕65号），保持安全

生产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2019年至2020年共排查卫生医疗机构隐患357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店集镇组织推进隐患排查工作，事故发生后开展多次大检查，排查单位和安全生产隐患。县消委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印发《关于深刻吸取店集镇卫生院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涡防〔2019〕14号），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12份，行政处罚30家，责令“三停”9家，临时查封8家。2019年10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涡阳县住建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涡建安〔2019〕36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19年以来检查在建项目274项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800余处，共计罚款135.6万元。2019年10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卫健系统消防生产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涡卫〔2019〕222号）和《关于印发涡阳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涡卫〔2019〕242号），开展医疗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19年以来共排查安全隐患1456处，全部整改完毕。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亳州市依托“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载体，开展“消防元素嵌入市级重大活动”“屏幕点亮城市”“唱响消防好声音”“媒体主创宣传”“科技文化三下乡”“消防宣传五进”6大宣传活动，打造市应急消防教育培训、消防科普教育、社区消防体验、

居民住宅区消防科普 4 类基地。开通“快手 APP”亳州消防政务公众号，坚持“双微三号”每日线上传递消防知识。利用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载体开展常识性、警示性消防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制作《蚊香惹得祸》《扼守安全生产红线》等警示教育片，供全市党员集中学习。在市三大主流媒体设置 3 个专栏，宣传安全知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涡阳县制定《涡阳县 2022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涡组字〔2022〕10 号）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县委党校中青年干部春季、秋季主题班必训内容，突出消防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意识；组织卫健、商务、住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重点单位、物业公司等消防安全负责人，开展消防培训 9 场次；向群众和 11 类场所发放消防知识手册、资料 15000 余份。**涡阳县店集镇**多次召开消防安全联席专题会议，组织镇、村干部集中学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带动一家、影响一片”的良好社会效应；把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平安”创建工作中，通过创建“平安村、平安校园、平安单位”活动，使消防知识进村入户；2022 年以来，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3 次，提高消防队伍的专业能力。

（四）进一步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健全安全机制

亳州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探索。推进乡镇消防站和安监站（所）优化融合，在乡镇（街道）成立应急

办，负责乡镇行政区域内有关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救灾减灾、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和考核等，提高乡镇防事故、强应急、保安全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2020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亳州市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的意见》（亳政办秘〔2020〕92号），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2020年1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分片包干组成人员的通知》（亳卫秘〔2020〕4号），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建设系统内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实现市直4家公立医院和谯城区医疗机构智慧消防系统联网。

涡阳县2019年10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涡政办〔2019〕22号），在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消防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除现有的民警、辅警人员担任队员外，组织建立了专、兼职消防员队伍；挂牌成立24个镇（街道、开发区）消防委员会、消防工作站。2019年11月，**涡阳县店集镇**印发《店集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店政〔2019〕192号），实行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镇派出所、综治办、应急办等单位联合执法，每月对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及“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学习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规范、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四、现场评估

2022 年 7 月 7 日，评估组现场查看了店集镇卫生院和店集镇部分沿街商铺。发现店集镇卫生院部分消防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卫生院在事故发生后新建的临时住院部房间窗户安装有防盗窗，进入卫生院内院的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店集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店集镇沿街商铺部分房屋窗户安装有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防盗窗和广告牌。



图 1 店集镇卫生院住院部部分房屋窗户安装有防盗窗



图 2 进入店集镇卫生院内院消防车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五、评估意见

综合评估后认为，《批复意见》印发后，亳州市、涡阳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批复意见》中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能够认真组织落实。同时，从评估情况看，还存在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制度需要深入推进等问题。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在建立完善行刑衔接制度规定上下功夫。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建立

行刑衔接制度，确保靠制度管事、用制度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二）要在抓好事故防措施全面落地见效上下功夫。对照《批复意见》进一步梳理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清单，认真做好“回头看”工作，落地落细防范措施。举一反三，紧盯安全生产领域顽固性问题攻坚，深挖顽瘴痼疾问题根源，做到思想不放松、力度不减弱、标准不降低，推进事故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要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上下功夫。落实省安委会、省消委会印发的《全省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皖防〔2022〕1号），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强化督导检查，逐级压实责任，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

附件：1.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亳州市、涡阳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店集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店集镇沿街商铺部分房屋窗户安装有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防盗窗和广告牌。镇卫生院在事故发生后新建的临时住院部房间窗户安装有防盗窗，进入卫生院内院的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	--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亳州市、涡阳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在建立完善行刑衔接制度规定上下功夫，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建立行刑衔接制度，用制度保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在抓好事故防措施全面落地见效上下功夫，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对照《批复意见》认真做好“回头看”工作，举一反三，推进事故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3.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上下功夫，落实省安委会、省消委会印发的《全省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皖防〔2022〕1 号），做好火灾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落实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
------------------	---